

# 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阳征补公告（2024）年4-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阳城县批次城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白桑镇白桑村集体土地6.0767公顷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被征地村	地类名称	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费标准
白桑镇 白桑村	耕地	水浇地		
		旱地	1.8558	58.9875万元/公顷
	其他农用地		1.7751	58.9875万元/公顷
	其他草地		1.2817	58.9875万元/公顷
	建设用地		1.1641	58.9875万元/公顷
	未利用地			

## 二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青苗补偿标准1.5万元/公顷，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## 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[2019]10号）文件要求，征地报批前，由县政府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，征地批准后，经县城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## 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，补偿费用拨付被征地村委，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。

## 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相关权利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蟒河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。（联系人：吕彬 电话：13835633330）

## 六、其他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有异议的，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为单位依法申请听证。

联系人：张游

联系电话：4222507

特此公告

张游



# 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阳征补公告（2024）年4-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阳城县批次城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白桑镇上白桑村集体土地8.5296公顷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被征地村	地类名称	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费标准
白桑镇 上白桑村	耕地	水浇地		
		旱地	1.9422	58.9875万元/公顷
	其他农用地		1.8243	58.9875万元/公顷
	其他草地		1.5376	58.9875万元/公顷
	建设用地		3.2255	58.9875万元/公顷
未利用地				

## 二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青苗补偿标准1.5万元/公顷，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## 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[2019]10号）文件要求，征地报批前，由县政府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，征地批准后，经县城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## 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，补偿费用拨付被征地村委，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。

## 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相关权利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蟒河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。（联系人：吕彬 电话：13835633330）

## 六、其他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有异议的，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为单位依法申请听证。

联系人：张潞

联系电话：4222507

特此公告

张潞



# 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阳征补公告（2024）年4-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阳城县批次城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白桑镇后圪坨村集体土地 3.3696 公顷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被征地村	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费标准
白桑镇 后圪坨村	耕地	水浇地	
		旱地	0.0182
	其他农用地	0.7799	58.9875 万元/公顷
	其他草地	1.1116	58.9875 万元/公顷
	建设用地	1.4599	58.9875 万元/公顷
	未利用地		

## 二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青苗补偿标准 1.5 万元/公顷，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## 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[2019]10号）文件要求，征地报批前，由县政府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，征地批准后，经县城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## 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，补偿费用拨付被征地村委，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。

## 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相关权利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蟒河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。（联系人：吕彬 电话：13835633330）

## 六、其他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有异议的，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为单位依法申请听证。

联系人：张 游

联系电话：4222507

特此公告

张游



# 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阳征补公告(2024)年4-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阳城县批次城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白桑镇苻底村集体土地0.9652公顷,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,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被征地村	地类名称		面积(公顷)	补偿费标准
白桑镇 苻底村	耕地	水浇地		
		旱地		
	其他农用地		0.9652	58.9875万元/公顷
	其他草地			
	建设用地			
	未利用地			

## 二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该地块不涉及青苗补偿标准,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## 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(晋政办发[2019]10号)文件要求,征地报批前,由县政府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,征地批准后,经县城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,多退少补。

## 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,补偿费用拨付被征地村委,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。

## 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相关权利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蟒河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。(联系人:吕彬 电话:13835633330)

## 六、其他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有异议的,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(村集体经济组织)为单位依法申请听证。

联系人:张潞

联系电话:4222507

特此公告

陈志明



# 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阳征补公告(2024)年4-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阳城县批次城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白桑镇西樊村集体土地2.8501公顷,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,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被征地村	地类名称		面积(公顷)	补偿费标准
白桑镇 西樊村	耕地	水浇地		
		旱地		
	其他农用地			
	其他草地		2.8467	58.9875万元/公顷
	建设用地		0.0034	58.9875万元/公顷
	未利用地			

## 二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该地块不涉及青苗补偿标准,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## 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(晋政办发[2019]10号)文件要求,征地报批前,由县政府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,征地批准后,经县城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,多退少补。

## 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,补偿费用拨付被征地村委,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。

## 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相关权利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蟒河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。(联系人:吕彬 电话:13835633330)

## 六、其他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有异议的,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(村集体经济组织)为单位依法申请听证。

联系人:张游

联系电话:4222507

特此公告

张游

